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  
承辦人：黃寶瑩  
電話：(06)2533131#6001  
傳真：(06)3010067  
電子信箱：stella@stust.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科大文院字第106000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0902000Q0000000\_106020261\_0002026A00\_ATTCH1.doc)

主旨：本校《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七期徵稿，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截稿，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鼓勵教師、研究生惠賜稿件，以光篇幅，請惠予辦理。

訂  
說明：

- 一、本校《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第十七期將於106年5月底出版，該期截稿日延長至106年3月30日。
- 二、檢送《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稿約、《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及審稿要點、《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南臺人文社會學報》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南臺人文社會學報》論文引用文獻撰寫格式舉例等各乙份如附件，若有需要請逕自本校《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網址下載使用(網址：<http://society.stust.edu.tw/report.htm>)。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幼兒保育系、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語言中心、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2 17:16:13

收文文號：1060001715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稿約**

- 一、《南臺人文社會學報》(以下簡稱「本刊」)是由南臺科技大學發行之學術期刊，旨在提供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發表之機會與分享管道。
- 二、本刊屬半年刊性質，每年出版二期，訂於每年5月與11月出版，截稿日分別為3月15日與9月15日。歡迎各界惠賜有關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與保育(含心理學)、語言研究與教學(含華、外語)之原創性論文(original research paper)，下列文稿恕不接受：翻譯文章、專題報導、其他非屬學術性質的作品(如隨筆、小說、戲劇等)或已在國內外公開發行或出版過的作品。
- 三、本刊設有審查制度(詳見附件一「本刊編輯委員會組織及審稿要點」)，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外，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份之資料。
- 四、書寫格式為求統一，教育與保育(含心理學)類、語言研究與教學類(英外語)語文類一律採用**APA 格式第六版**；華語及日語文採用APA格式或依其通行格式撰寫。參考文獻所列文獻應與正文中所引用著作一致，中文依姓氏筆劃、英文依姓氏字母為順序。
- 五、稿件版面為A4紙張，左右邊界各設定3.5公分，並註明頁碼，一律採電腦打字Word格式(12號字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英文字體以Times New Roman，日文字體以MS Gothic明朝體，1.5倍行高，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型)。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英文摘要、正文、附錄與參考文獻；文章為英日等外語文者，本文摘要以其運用之語文為之，附中文摘要。
- 六、本刊投稿之文章中文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至多不可超過二萬字(含中、外文摘要與圖表)；西文以五千字為原則，至多不可超過一萬字為原則；日文以八千字為原則，至多不可超過一萬五千字為原則。中、外文摘要不得超過五百字(以一段式呈現；字數計算以Word字數統計功能計算為準)。中、外關鍵詞最多以五個為限。
- 七、來稿請備妥稿件紙本一式三份，並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二、附件三)，以掛號郵寄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電子檔另以Email寄送至stust\_jhss@stust.edu.tw。
- 八、投稿若經刊載，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本刊亦有刪改權。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凡曾於其它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由投稿者自行負責。
- 九、凡投稿通過刊登者將贈送當期期刊一本，稿件經刊登將轉成PDF檔，由投稿者自行列印抽印本。
- 十、相關投稿規定及使用表格請逕自本學報網頁：<http://society.stust.edu.tw/tc/node/report> 下載使用。

---

註：稿件郵寄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南臺科技大學《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

E-mail：stust\_jhss@stust.edu.tw。

聯絡電話：(06) 253-3131 分機 6001。

聯絡人：黃寶瑩小姐。

##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及審稿要點

- 一、《南臺人文社會學報》(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以下簡稱「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處理稿件之編輯及出版事宜。
- 二、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由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擔任;總編輯一人,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編輯委員會由總編輯就國內外學者具有編輯熱誠之人士延聘之;設執行主編一人,負責統籌審閱、分稿及召開編輯會議等事宜;設分科召集人,協助審閱稿件並推薦審查委員;編輯助理等若干人,負責簽案與相關行政事宜;編輯工作小組由各系所主任與助理輪值,協助收集稿件、催稿、校對、聯絡承印廠商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並得聘請編輯顧問若干名,以提供本刊各種建議。以上各項職務人員均採一年一聘無給制度。
- 三、投稿本刊之稿件由執行編輯登錄稿件,並由分科召集人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本刊宗旨、稿約之規定、格式是否符合本刊之要求,如有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初審結果將於稿件收到後一週內完成。
- 四、主編依稿件所屬學術領域洽商總編輯後分配分科召集人,各分科召集人依其內容向總編輯推薦二位以上外校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其複審稿件審查過程亦同。
- 五、本刊審查方式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
- 六、稿件經審查未達本刊要求之水準將予退稿,若內容宜修改後再審,將由執行編輯通知投稿者依據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並將修改稿件連同答辯書一併寄回本刊再審,若超過期限未修改寄回,視同放棄審查。
- 七、本刊分科召集人著作投稿時,則交由主編分配其他分科召集人,並應迴避提供審查委員名單及稿件審查結果。
- 八、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郵寄審查意見表予作者,審查結果處理方式,詳見表一。
- 九、本刊在取得作者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後,同步發行紙本並與資料庫業者合作,提供檢索下載。
- 十、本刊每年分別於5、11月出刊,稿件之刊登順序由本刊編輯委員會依文稿性質及投稿時間先後次序議決。

表一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審查結果與處理方式一覽表

種類	審查意見		採計結果及處理辦法
	甲審查	乙審查	
1.	優先刊登	優先刊登	接受刊登
2.	優先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3.	優先刊登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再審	依再審結果決定接受、修改後接受、 退回或送第三審
4.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送請作者修改後接受
5.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再審	依再審結果決定接受、修改後接受、 退回或送第三審
6.	優先刊登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丙）審查者
7.	修改後刊登	不宜刊登	送第三位（丙）審查者
8.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再審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再審	依再審結果決定接受、修改後接受、 退回或送第三審
9.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再審	不宜刊登	退回
10.	不宜刊登	不宜刊登	退回

備註 每次出刊前，所有稿件將由編輯委員會對刊登稿件進行最後審查確認。

附件二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Basic Information of Contributor(s)

投稿日期 Date of Submission	年 月 日	投稿序號 (免填) Submission Serial Number	
投稿題目 Title of the Paper	中文： English：		
稿件字數 Word Count	茲保證稿件全文 (含中英文摘要、正文、參考書目、附錄、圖表等) 共_____字 (請務必確實填寫)		
作者資料 Author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服務單位及職稱 Affiliation & Position	
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可包含學歷、專長、研究興趣、及重要著作等) Brief Self-Introduction. (Including educational background, specialization, research interest and representative works)		
第二作者 Second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Brief Self-Introduction.		
第三作者 Third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Brief Self-Introduction.		
第四作者 Third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Brief Self-Introduction.		
第五作者 Third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Brief Self-Introduction.		

第六作者 Third Author	中文：	中文：
	English：	English：
	作者簡介 <b>Brief Self-Introduction.</b>	
<b>超過六位以上之共同作者，請自行複製增設共同作者欄位，以便填寫。</b>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聯絡方式 <b>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irst Author (or Corresponding Author)</b>	(O)：	(行動電話)：
	(H)：	Fax：
	通訊住址 Address： □ □ □	
Email：		
<p>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且本文未曾出版，無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等情事，如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p> <p>I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I provide above is correct, that any part o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or being reviewed elsewhere and that I did not violate academic ethics. The author alone is responsible should there be any legal issues involved i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pap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作者簽名 signature _____ 年 月 日</p>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基於「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審查及發表」之目的，須蒐集論文作者之姓名、單位、職稱及聯絡人之姓名、電話、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作為本次投稿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身分確認、稿件審查、結果通知、通過者資料公開及必要聯繫之用。本校亦須於「授權同意書」中取得所有作者之證號及聯繫方式，作為確認授權人身分及必要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聯絡人黃寶瑩小姐【電話：(06) 253-3131 分機 6001，email: [stust\\_ihss@stust.edu.tw](mailto:stust_ihss@stust.edu.tw)】。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投稿作業。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作者：\_\_\_\_\_

篇名：\_\_\_\_\_

若本著作經《南臺人文社會學報》刊載，本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南臺科技大學，惟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以及本著作集結出版、教學及網站等個人無償（非商業）使用之權利。並同意其可再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相關單位進行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公開提供讀者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且得為符合「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本人保證本論文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依本同意書為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一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三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四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五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第六作者：\_\_\_\_\_ 簽章；身分證字號：\_\_\_\_\_

超過六位以上之共同作者，請自行複製增設共同作者欄位，以便填寫。

立書人代表：\_\_\_\_\_ 簽章

（本人已取得其他作者同意簽署，否則須自負法律責任。）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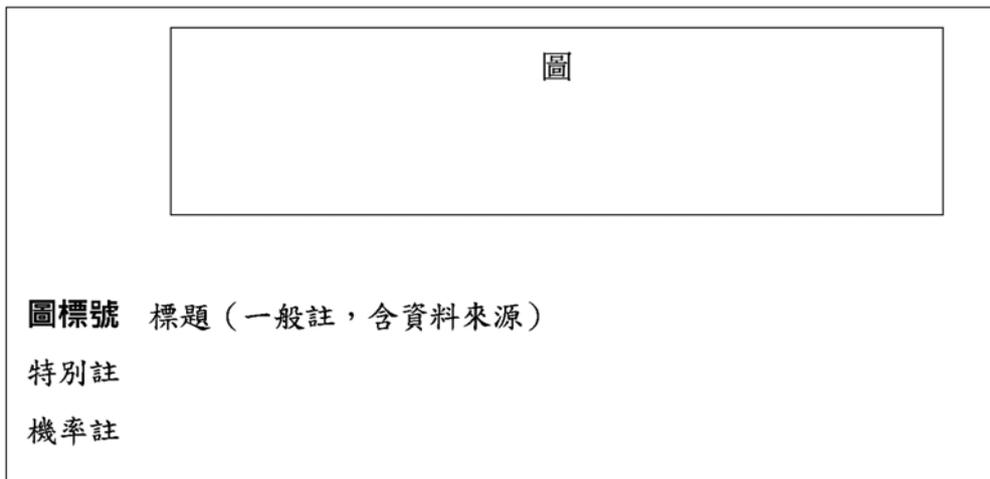
##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論文撰寫及引用文獻格式舉例

本刊文獻資料的引用大體上採取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第六版的撰寫格式，寫法舉例如下：

### 一、圖表呈現方式:

#### （一）圖

1. 圖外增加一外框
2. 圖之標號是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位置於圖之左下方。
3. 圖之標題放在編號之後。英文標題用正體，第一個字母大寫，其餘小寫；中文不必加粗體。
4. 圖的註解依「一般註」、「特別註」、「機率註」順序排列。英文的「Note：」與中文的「註：」不需呈現。
5. 圖的資料來源屬於一般註，緊接於圖標題後，如有一般註則排於註後。
6. 圖例：



#### （二）表

1. 表之標號是以阿拉伯數字撰寫，位置於表之左上角。
2. 表之標題放在編號下一行。原文用斜體，中文加粗體。
3. 表的註解依「一般註」、「特別註」、「機率註」順序排列。英文的「Note：」與中文的「註：」不需呈現。
4. 圖的資料來源附屬於一般註中，如有一般註則排於註後。
5. 表格之製作，以簡明清楚為原則，採用橫線繪製，不使用直欄分隔線。
6. 表例：

表編號

表標題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欄位名稱
.....	.....	.....

註：(先敘述一般註) 取自書名 (頁碼)，作者，年代。出版社：出版商。

## 二、正文引註格式

### (一) 引用論文時：

#### 1. 作者為一個人時：

根據李遠哲 (2005) 的研究

..... (李遠哲, 2005)

根據 Porter (2001) 的研究

.....(Porter, 2001)

#### 2. 作者為兩人時，兩人的姓氏全列：

李遠哲與丁肇中 (2001) 認為.....

..... (李遠哲、丁肇中, 2001)

Wassertein 與 Rosen (1994) 認為.....

.....(Wassertein & Rosen, 1994)

#### 3. 作者為三至五人時：

##### (1) 第一次引用時所有作者均列出

李遠哲、丁肇中與朱經武 (1995) 指出.....

..... (李遠哲、丁肇中、朱經武, 1995)

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and Rock (1994) 指出.....

.....(Wasserstein, Zappula, Rosen, Gerstman, & Rock, 1994)

##### (2) 再次引用時僅寫出第一位作者並加 et al. (中文用「等人」)

李遠哲等人 (1995) 提出.....

..... (李遠哲等, 1995)

Wasserstein 等人 (1994) 提出.....

.....(Wasserstein et al., 1994)

#### 4. 作者為六人以上時：

李明濱等人 (1993) 指出.....

..... (李明濱等人, 1993)

Altermatt 等人 (2002) 發現.....

.....(Altermatt et al., 2002)

5. 引用多篇文章時，先中文作者再英文作者，中文作者以姓氏筆畫排序，英文作者以字母順序排序。其中標點符號中文採全形；英文採半形，其後空一格。

(二) 如同一作者在同年度有兩本書或兩篇文章出版時，在年代後用 a、b、c 等符號依序標明。參考文獻中寫法亦同：

..... (杜國偉, 1955a, 1955b; Watson, 1918a, 1918b)

(三) 引用「引句」時：

1. 不獨立起段：字體用標楷體，於其前後附加「」（中文）或“ ”（英文）。

Asike 說：「慣性足以塑模人的觀念便成傳統。」

2. 獨立起段：字體用標楷體 11 號字體，不用引號，且左右內縮兩個字元。

編輯陳老師這樣說：

剛開始撰寫時因三上、四上課程已完成撰寫，卡在中間只能找出指標中不重疊的部分，而且內容及活動又不能比三上簡單又不能比四上困難的部分來撰寫，所以很難寫。

3. 引用須標出頁數時：

..... (丁肇中, 2001, 頁 25)。

..... (Porter, 2001, p.300)。

(四) 引用翻譯書時：

1. 根據 Plate (1992/1993) 的研究

說明：Plate 為原文作者，兩個年代中，前者是原作出版年，後者是翻譯年。

(五) 引用二手文獻時：

1. 這便是婚姻關係的後現代觀 (Steil & Turetsky, 1987; 引自 Olson & Olson-Sigg, 2000/2003)

說明：原創概念乃為 Steil & Turetsky 所提，而被 Olson & Olson-Sigg 之書所引。

### 三、文末參考文獻格式

(一) 如中英文資料都有，中文在前，英文在後（其他外文同）；中文資料之排列以著者姓氏筆畫為序，英文則按姓氏之字母先後為準。

(二) 中文書名、中文期刊名稱與期刊卷數排印成粗體字。

(三) 外文書名，外文期刊名稱與卷數排印成斜體字（不加粗）。

(四) 外文書名除第一個字的第一字母以及冒號後之第一字母大寫外，餘均小寫；外文期刊名稱每一個字之第一字母須大寫（介係詞除外）。

(五) 實例：

1. 書、期刊與雜誌

(1) 一位作者時：

李新鄉 (2008)。組織心理學。臺北市：五南圖書。

張媛甯(2011)。Kano 二維品質模式應用於個案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之改善。**教育實踐與研究**，**24** (2)，129-162。

Guilford, J. P. (1967). *The nature of human intelligence*. New York, NY: McGraw-Hill.

Watson, J. B. (1913). Psychology as the behaviorist views i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 158-177.

(2) 作者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 (須列出全數作者姓名)：

陳連浚、陳瑜霞、陳亭希、鄧美華、鄭玫玲、陳淑女、阮文雅、劉淑如、楊琇媚、川路祥代編 (2010)。**基礎日本語**。新北市：全華圖書。

Mussen, P. H., Conger, J. J., & Kagan, J. (1974). *Child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NY: Harper & Row.

(3) 收錄於書中之一章

高家斌 (2004)。政治人物與教育。載於林天祐 (主編)，**教育政治學** (223-253 頁)。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Bjork, R. A. (1989). Retrieval inhibition as an adaptive mechanism in human memory. In H. L. Roediger III & F. M. Craik (Eds.), *Varieties of memory & consciousness* (pp. 309-330). Hillsdale, NJ: Erlbaum.

(4) 翻譯類書籍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2011)。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論文寫作格式第六版 (陳玉玲、王明傑編譯)。臺北市：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 2011)

Laplace, P. S. (1951). *A philosophical essay on probabilities* (F. W. Truscott & F. L. Emory, Trans.). New York, NY: Dov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814)

2. 論文或研究報告

(1) 未出版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蕭金土 (1995)。國小數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錯誤類型與學習策略成效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張夏銘 (2011)。教師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關係之研究—以台南市國民中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南臺科技大學，臺南市。

Hungerford, N. L. (1986). *Factors perceived by teachers and administrators as stimulative and supportive of professional growth*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East Lansing, Michigan.

(2) 會議/專題研討會中發表的論文

李新鄉、丁文生、楊玉珠 (2012)。南投縣國小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素養與教學效能之研究。發表於 2012「變遷社會中的教育效能與創新」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臺北市。

Muellbauer, J. (2007, September). Housing credit and consumer expenditure. In S. S. Ludvigson (Chair), Housing and consumer behavior.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Jackson Hole, WY.

(3) 委託/贊助研究報告

① 有計畫編號者

沈添鈺、謝麗雪、柳雅梅 (2008)。華人社會中小學教科書政策及內涵之研究-華人社會國民中小學英語教科書內涵之比較研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編號：NSC97-2410-H-434-006-MY2)。臺南市：南臺科技大學。

Little, J. W., & Nelson, L. (1990). *Mentor teacher: A leader's guide to mentor training* (Retrieved from ERIC database, ED328940).

② 沒有計畫編號者

李保玉 (1992)。山地與一般地區學前兒童語文學習能力之研究。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報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3. 網路資料

(1) 陳揚盛 (2001 年 2 月 20 日)。基本學力測驗考慮加考國三下課程。台灣立報。取自 <http://lihpaio.shu.edu.tw/>

(2) Chou, L., & Nix, D. H. (1993).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lt.columbia.edu/publications/pdf/health/healthvision.doc>

4. 二手文獻：

(1) Olson, D. H., & Olson-Sigg, A. K. (2003)。共創活力的婚姻：親密關係的十大指標 (林秀慧、莊璧光譯)。臺北：愛家文化基金會。(原著出版於 2000)

(2) Steil, J. M., & Turetsky, B. A. (1987). *Marital influence levels and symptomatology among wives*. In F. J. Crosby (Ed.), *Spouse, parent, worker: On gender and multiple roles* (pp. 74-9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as cited in Olson, D. H., & Olson-Sigg, A. K. (2003)。共創活力的婚姻：親密關係的十大指標 (林秀慧、莊璧光譯)。臺北：愛家文化基金會。(原著出版於 2000)

說明：從林秀慧與莊璧光翻譯的這本書「共創活力的婚姻」中，看到了 Steil & Turetsky 的資料，並用在論文中，則第一手的 Steil & Turetsky 的書目需寫出來，最重要的是後面加寫「as cited in Olson, D. H., & Olson-Sigg, A. K. (2003)。共創活力的婚姻：親密關係的十大指標(林秀慧、莊璧光譯)。臺北：愛家文化基金會。(原著出版於 2000)」。

另外，林秀慧與莊璧光翻譯的這本書亦需寫在參考書目上。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承辦人：擬公告周知，並鼓勵投稿。

人文社會科學院  
計畫人員 王資雅 0223  
1045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授權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王 儀 君 0301  
決 行 1113